

112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課程表

112.04.20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2.05.0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2.06.0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
專業必修 (19)	社福政策與法律專題	3	3	0			碩士論文				6	6	0	
	社會工作研究方法	3	3	0										
	質性研究方法				3	3	0							
	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				3	3	0							
	論文寫作				1	1	0							
		6	6	0	7	7	0		0	0	0	6	6	0
專業選修 (17)	長期照顧學群													
	高齡健康促進專題	3	3	0			高齡活動設計與應用專題	3	3	0				
	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	3	3	0			社區照顧專題	3	3	0				
	長期照顧專題	3	3	0			社會工作實習				2	0	2	
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				3	3	0	個案管理專題				3	3	0
	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				3	3	0	高齡智慧科技專題				3	3	0
	社會工作學群													
	性別社會工作專題	3	3	0			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專題	3	3	0				
	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	3	3	0			醫務社會工作專題	3	3	0				
	社會工作督導				3	3	0	家庭社會工作專題	3	3	0			
	進階社會統計				3	3	0	社會工作實習				2	0	2
							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				3	3	0
								社區評估與充權實務				3	3	0
	應選專業選修合計	3	3	0	3	3	0	應選專業選修合計	6	6	0	5	5	0
必修學分/時數	6	6	0	7	7	0	必修學分/時數	0	0	0	6	6	0	
選修學分/時數	3	3	0	3	3	0	選修學分/時數	6	6	0	5	5	0	
總學分/總時數	9	9	0	10	10	0	總學分/總時數	6	6	0	11	11	0	
備註	1. 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19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、專業選修至少17學分；研究生選修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、他校開者，必須經所屬研究所主任、他系所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。除基礎科目外，最多以6學分(含)為限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2. 實習方式： (一)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至社會福利機構實習者：1.需加修本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I課程，進行個人機構實習200小時；2.社會工作實習為選修課程，以專題(以機構內小型實務研究)或專案(機構內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)方式進行，共200小時。兩者總時數不得少於400小時，才符合高師考社師應考資格對於實習的要求。 (二)若於原服務機構實習者，必須至機構中不同部門進行實習。 3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16學分，至少修一科目。 4. 論文寫作：包含發表研究計畫、論文，以及主題專討。 5. 非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系畢業之研究生應下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：社會工作實習I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六門課程，若畢業後要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，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以符合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之規範。 6. 於修業期間期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，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(每次至少4小時)。													

19

17

19

17

36